

檔 號：STA0502  
保存年限：5

##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 函

地址：81255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115號

承辦單位：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  
研究推廣組

承辦人：蔡福榮

電話：(07)8034473#206

傳真：(07)8032059

電子信箱

：fwurong@mail.kmseh.gov.tw

## 第 層 決 行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社教推字第10470058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015漆淋彈雨 全國漆彈大作戰計畫書

(11314189\_10470058200A0C\_ATTCH12.doc，共1個電子檔案)

擬：陳閱後公告周知，文存。

陳利君 104.03.04

學務處 侯東成  
104.3.07

副教授兼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組長 陳比儒  
9/5

教授兼 吳明烈  
104.3.07

代為  
決行

主旨：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與本館合辦之「2015漆淋彈雨 全國漆彈大作戰」活動，謹訂於本（104）年3月28日（六）及29日（日）假本館漆彈場舉行，檢送活動計畫書（含報名表）乙份，敬邀 貴校共襄盛舉並廣為宣傳，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館104年1月14日高市社教推字第10470014300號函諒達，本計畫業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4年1月12日高市教健字第10430060600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 二、比賽日期：104年3月28日（六）至29日（日）。
- 三、比賽地點：本館漆彈場及多用途活動草坪（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115號）。
- 四、比賽組別：分兩場地同時比賽，總隊數預計327隊，分成國中組（132隊）、高中組（150隊）、大專組（45隊），為全國最大漆彈賽事。
- 五、報名日期：即日起至3月12日（四）止，額滿提前截止，未成年選手報名者，應經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同意。
- 六、報名費用：每支隊伍報名費500元整，每隊至少打2場。
- 七、弱勢免費：凡屬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以上須檢附區公

所證明文件)及身心障礙(檢附有效身心障礙手冊)之選手,免收該員個人報名費100元。

八、本項比賽納入「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一高雄市學習領域競賽表現採計參考項目」健體類。

九、簡章報名表請至本館網站最新消息下載,網址

<http://www.kmseh.gov.tw>。或電洽:(07)8034473或9735360轉206。

正本:全國大專院校、本局所屬公立國中(全)、本局所屬公立高中職(全)、本市私立完全中學(全)、本市私立高中職、臺南市各高中職、臺南市各國中、屏東縣各高中職、屏東縣各國中、軍事學校

副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本館研究推廣組

104/03/02  
09:01:26

代理館長 黃 盟 惠

## 青春競技～作伙鬥陣玩系列

### 2015 漆淋彈雨～全國漆彈大作戰 計畫書

一、目的：打造樂活島運動城市，鼓勵學生多元適性發展，推廣校園健康體育運動，培養青年學子團隊默契，並激發其冒險犯難精神，同心協力團結合作，以期克敵制勝爭取勝利，達到陽光高雄、幸福城市及健康校園理念。同時宣導反飆車、反毒品，提倡正當休閒體育觀念，並將廉潔、反貪理念向下紮根，特舉辦本活動。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漆彈推廣協會

四、贊助單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五、比賽日期：104 年 3 月 28 日（六）－29 日（日）08：00-17：00。

\*各組選手務必全員參加開幕式，並全程參與活動。

（一）報到時間：3 月 28 日 08：20-08：50。

（二）規則講解：3 月 28 日 08：50-09：30，請選手務必全員參與。

（三）開幕時間（含貴賓娛樂賽）：3 月 28 日 09：30，請選手務必全員參與。

六、比賽地點：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漆彈場、多用途活動草坪（小港區學府路 115 號）

七、參賽對象：全國學生符合各組別資格者皆可報名。

八、比賽組別及隊數：共分國中組、高中組及大專組共 3 組，總隊數預計 327 隊，額滿提前截止，以下各組隊數為預估受理隊數，在總隊數 327 隊額度內，主、承辦單位可依實際報名隊數調整各組參賽隊數。

（一）組別及隊數：

1、國中組：

公私立國民中學在學正式學生為限，參賽隊數 132 隊，額滿截止。

2、高中組：

公私立高中職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專一至專三生）在學正式學生為限，參賽隊數 150 隊，額滿截止。

3、大專組：

公私立大專院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專四至專五生）在學之正式學生為限，參賽隊數 45 隊，額滿截止。（不含選讀生、旁聽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

生專修班及短期訓練班學生)。研究生不得報名參賽。

(二) 每隊正式選手 5 人、預備選手 1 人，男女不拘，且每人僅能代表一隊參賽，違者以棄權論。

九、報名方式：報名者視為同意本館將其姓名揭露於本館網站或相關資料上。(比賽當日報到後，不接受更換選手。)

(一) 報名日期：104 年 2 月 25 日 (三) 起至 3 月 12 日 (四) 止，額滿提前截止。  
非在報名期間內報名者不予受理。

(二) 報名費用：每支隊伍報名費 500 元整 (即每人酌收 100 元)，每隊保證至少打 2 場。(報名費非保證金，不予退還)

(三) 弱勢免費：凡屬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 (以上須檢附區公所證明文件) 及身心障礙 (檢附有效身心障礙手冊) 之選手，免收該員個人報名費 100 元。

(四) 親自報名：週一至週五 08:30-11:30；14:00-17:00 至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報名 (小港區學府路 115 號)，聯絡電話：(07)8034473 轉 206-209 洽研究推廣組。本館為方便學生報名，特於 2 月 25 日 (三)、26 日 (四) 晚上 18:00-21:00 及 2 月 27 日 (五) 假日 08:30-11:30；14:00-17:00 派專人受理報名事宜。

(五) 通訊報名：填妥報名表後連同報名費 500 元，以掛號或郵局現金袋郵寄至：高雄市小港區 (郵遞區號 81255) 學府路 115 號『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研究推廣組』收 (請在信封上註明：報名漆彈比賽)。通訊報名者，報名費收據於報到時統一發給。

(六) 依報名順序 (即依親自或郵寄送達本館時間為準，非郵戳日期) 受理，額滿即截止收件。本館網站會定期公布已報名成功之隊名，敬請留意本館網站最新消息。

(七) 報名證件：請附上參賽者學生證影本 (需註明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並於比賽當日攜帶學生證正本或附有相片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如身分證、健保卡等)，以便查驗身分及辦理保險。

(八) 洽詢電話：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研究推廣組 (07) 9735360、(07) 8034473 轉 206-209。

十、競賽方式：

(一) 初賽每 3 隊為一循環組，採 5 人制殲滅賽，每場計時 3 分鐘 (每隊打 2 場，如同循環組內有隊伍棄權，該隊所有成績均不採計)。各循環組取 1 隊晉級，晉

級後為單淘汰制，採5人制團體奪旗計分戰，詳細競賽方式於報名截止後，再另行於本館網站公告。

(二) 漆彈、槍枝及面罩由大會免費提供，可自備人身防護裝備（但不得自備漆彈槍及彈斗等裝備，以求公平性）。

(三) 因同一循環組之隊伍棄權，導致無法打2場時，可向大會申請安排友誼賽，惟其勝負不列入正式成績。

#### 十一、獎勵方式：

(一) 本項比賽納入「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高雄市學習領域競賽表現採計參考項目」健體類。

(二) 依規定各組取前8名，惟報名隊數不足時，錄取名次酌減如下：12隊(含)以下取3名，13至20隊取4名，21至36隊取6名，37隊(含)以上取8名，各組優勝隊伍之選手各頒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長獎狀及獎金（或獎品）以資鼓勵。

(三) 各組獎金額度暫訂如下，將俟各組報名隊數確定後酌予調整，另行公告於本館網站 <http://www.kmseh.gov.tw> 最新消息。

第一名 7000 元    第二名 5000 元    第三名 3000 元    第四名 2000 元

第五名 1500 元    第六名 1000 元    第七名 800 元    第八名 700 元

（註：若改為獎品，獎品係依贊助單位贊助數量決定之。）

(四) 凡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之得獎隊伍，依「高雄市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二之（二）至（四）規定辦理敘獎：（二）參加台灣區或全國之比賽（參加隊數在四隊以上）獲第一名者，指導教師或教練各記功一次。獲第二名者，指導人員或教練各嘉獎二次。獲第三名者，指導人員或教練各嘉獎一次。（三）由學校組隊參加台灣區或全國比賽，除指導人員或教練依前項獎勵外，獲第一名者，其他有關人員一—三人各嘉獎一次；獲第二名者，其他有關人員一—二人各嘉獎一次；獲第三名者，其他有關人員一人嘉獎一次。以上有關人員均含校長。（四）第（一）、（二）項敘獎之指導人員或教練最多二人。

#### 十二、比賽抽籤：

(一) 抽籤日期：104 年 3 月 20 日（五）上午 10 點。

(二) 抽籤地點：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 2 樓會議室，各參賽隊伍須派員到場抽籤，恕不另函通知，未到場者由承辦單位代抽，不得提出異議（抽籤結果三日內公布於社教館網站 <http://www.kmseh.gov.tw>）。

#### 十三、注意事項：

(一) 各隊選手應於 3 月 28 日上午 08：20 至 08：50 完成報到程序，08：50-09：30

務必參加規則講解及開幕典禮，逾時報到者以棄權論。

- (二) 參賽選手請自行攜帶毛巾、手套、午餐及茶水。盡量穿著長袖、長褲，可自行配戴護具（護膝、護肘、手套等），以防受傷。
- (三) 為防止選手受傷，嚴禁選手穿拖鞋或赤腳比賽，違者取消該隊伍參賽資格。
- (四) 參賽選手請於比賽當日攜帶學生證正本（或其他附有相片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如身分證、健保卡等），以便查驗身分，違者以棄權論。
- (五) 獎金金額達 1000 元以上者，依所得稅法規定由承辦單位寄發扣繳憑單，列入得獎人年度所得申報。
- (六) 本活動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故不可歸責於主、承辦單位之責任所造成之傷亡（例如比賽場內掀面罩、個人疾病或練習、比賽過程中的傷害等事故），不在承保範圍。如欲加強保障，可自行投保旅遊平安險。
- (七) 本活動之參賽者如為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需經家長同意並於報名表「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同意簽名」欄簽名後始得報名。
- (八) 活動有任何訊息及更新皆會在網站公告，請選手隨時留意本館網站最新消息，以掌握最新比賽訊息，網址 <http://www.kmseh.gov.tw>。

十四、代訂便當服務：比賽日中午若需本館代訂便當之隊伍，請於當日上午 10 點前向大會服務台登記。

十五、休閒設施：活動日特別開放體育館籃球場及地下室各娛樂設施（有 KTV、MTV、DISCO、益智電玩室、撞球室、乒乓球室）供選手使用，球具請自備。

十六、報名費退費及沒收規定：

- (一) 為避免報名浮濫，以保障有興趣參與者之權益，於 3 月 12 日前（含當日）可以取消報名申請退費（註：若要求郵寄退費需扣除郵資）。3 月 13 日至抽籤日前（不含 3 月 20 日）除有傷病經醫師診斷證明等特殊原因造成該隊無法參賽外，報名費不予退還。抽籤後則一概不予退還，報名選手不得異議。辦理退費時請於週一至週五 08:30-11:30；14:00-17:00 逕洽社教館研究推廣組（假日恕無法受理）。
- (二) 如有未報到或棄權者，所繳報名費亦不予退還。

十七、對於違反運動精神及大會相關秩序規定，經勸導仍不聽從者，大會得取消該隊伍參賽資格。

十八、本計畫報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2015 漆淋彈雨～全國漆彈大作戰 報名表

受理編號：\_\_\_\_\_

|                  |                                                                                        |          |             |              |                |
|------------------|----------------------------------------------------------------------------------------|----------|-------------|--------------|----------------|
| 組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組 |          |             |              |                |
| 隊 名              | (隊名最多6個字，含英文字母及符號；如有不雅文字或意涵，承辦單位有權自行更改)                                                |          | 指導老師        | 學校           |                |
|                  |                                                                                        |          |             | 姓名           |                |
|                  |                                                                                        |          |             | 電話           |                |
| 參賽選手             | 姓 名                                                                                    | 身分證字號    | 生 日         | 本人連絡電話(手機優先) | 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同意簽名 |
| 隊 長              |                                                                                        |          | 年 月 日       |              | (必填)           |
| 隊員二              |                                                                                        |          | 年 月 日       |              | (必填)           |
| 隊員三              |                                                                                        |          | 年 月 日       |              | (必填)           |
| 隊員四              |                                                                                        |          | 年 月 日       |              | (必填)           |
| 隊員五              |                                                                                        |          | 年 月 日       |              | (必填)           |
| 預備隊員             |                                                                                        |          | 年 月 日       |              | (必填)           |
| 隊長地址(必填)         |                                                                                        | ( 郵遞區號 ) |             |              |                |
| 隊長 e-mail        |                                                                                        |          |             |              |                |
|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浮貼處      |                                                                                        |          | 學生證影本正反面浮貼處 |              |                |
| 隊 長              |                                                                                        |          | 隊員二         |              |                |
| 學生證影本正反面浮貼處      |                                                                                        |          | 學生證影本正反面浮貼處 |              |                |
| 隊員三              |                                                                                        |          | 隊員四         |              |                |
| 學生證影本正反面浮貼處      |                                                                                        |          | 學生證影本正反面浮貼處 |              |                |
| 隊員五              |                                                                                        |          | 預備隊員        |              |                |
| 注<br>意<br>事<br>項 | 1、請自行組隊，正式選手5名、預備選手1名，並詳填本表各欄資料。                                                       |          |             |              |                |
|                  | 2、隊名最多6個字，含英文字母及符號。遇有隊名相同者，後報名隊伍須改名。隊名如有不雅文字或意涵，大會<br>有權自行更改，不得異議。                     |          |             |              |                |
|                  | 3、請穿著適宜激烈活動之服裝，長袖、長褲、運動鞋，並自備手套(材質不拘)，嚴禁選手穿拖鞋或赤腳比賽，違<br>者取消該隊伍參賽資格。                     |          |             |              |                |
|                  | 4、本活動之參賽者如為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需經家長同意並於報名表「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同意簽名」欄<br>簽名後始得報名。                         |          |             |              |                |
|                  | 5、本活動係為激烈運動，請自行考量身體狀況於徵求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同意後再行報名。                                             |          |             |              |                |
|                  | 6、報名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                                                                         |          |             |              |                |
|                  | 7、本活動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故不可歸責於主、承辦單位之責任所造成之傷亡(例如比賽場內掀面罩、<br>個人疾病或練習、比賽過程中的傷害等事故)，不在承保範圍。     |          |             |              |                |
|                  | 8、漆彈為水性顏料，沾污衣物後水洗即可去污。                                                                 |          |             |              |                |
|                  | 9、報名費非保證金，不予退還。                                                                        |          |             |              |                |
|                  | 10、報名者視為同意本館將其個人姓名揭露於本館網站或相關資料上。                                                       |          |             |              |                |
|                  | 11、請注意：參加比賽選手，僅限於表列選手。其餘請遵守大會公告競賽規則，如有違規，大會得禁止其出賽。                                     |          |             |              |                |

※參賽時務必攜帶學生證正本或附有相片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